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
被　　告　陳文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26/30000），及其上同段同小段2088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82年7月14日所設定，證明書字號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082北士字第007487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480萬元，又系爭房地價值約為961萬3,0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：

一、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同路段之實價登錄交易記錄，於108年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有2筆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分別為16萬1,000元、9萬7,000元，平均為12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61,000＋97,000

）÷ 2 ＝129,000 】。

二、又系爭房屋含附屬建物面積共計74.52 平方公尺【見本院卷第29頁；計算式：61.92 （主建物）＋12.6（陽台）＝74.52 】，是系爭房地之價值為961 萬3,080 元（計算式：129,000 元x 74.52 平方公尺＝9,613,080 元）。